

坦
齋
通
編

邢
凱
撰

中
華
書
局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坦齋通編一卷。不著撰人名氏。說郭題曰宋邢凱撰。亦不詳其爵里時代。所紀有淳熙中見冷世光論姓氏事。在孝宗時。又有慶元間高秉文命題京鏜攻中官王德謙二事。及近見楊誠齋易傳語。則是書成於寧宗以後。又紀乾道辛卯王寧爲武寧宰。其家充里正。則武寧人也。其書多考證經史。略如程大昌演繁露。洪邁容齋隨筆之體。如引思齊之詩辨文母太任非太姒。引說苑證春秋矢魚。引世說辨元龍百尺樓。引漢書證伏波之號不可單稱。引國語證列子西方聖人不指佛。引明堂位鄭注證漢書禘翁字。引朱賈臣張湯傳謂漢書自相矛盾。引李吉甫傳謂唐書前後舛異。引前漢書證豺狼當道二語不始張綱埋輪。引鄒陽書證驚鳥累百二語不始孔融薦禰衡。考訂皆爲精核。他如論術家擇日及五音配姓之非。論姚察置人事而委天數。論救荒當知賊姦。論羅浮山飛來峯之妄。論漢高祖同罪異爵。論求長生。論毀淫祠。論公儀休怒織帛不可訓。持論皆爲正大。至所論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不應坐顏回。曾參於殿上。而列其父於廡下。宜別立一堂之說。後世建啓聖祠。竟從其議。尤可謂知禮意矣。是書宋志及諸家書目皆不著錄。其原本卷帙不可考。今據散見永樂大典者。逐韻掇拾。編爲一卷。雖所存僅數十條。而可取者特多焉。

坦齋通編

四庫全書原本

宋邢凱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自王輔嗣有朋龜獻策之說。學者類以十朋之龜爲絕句。聞明易者以或益之爲一句。十朋之爲一句。龜弗克違爲一句。蓋十人朋而益之。雖龜亦不能違。如詢謀僉同。則鬼神其依。而龜筮亦協從矣。原注：近見楊誠齋與此說同。

左傳執冰而嬉。杜預以冰爲箭筈。初疑其不然。及觀詩大叔于田。抑釋擲忘。註擲冰所以覆矢。鬯弓師古釋文。擲音冰。所以覆矢也。馬氏曰。橫圓蓋也。今韻略註云。箭房之蓋。擲通作冰。乃知預之說爲有據也。

詩稱文母。卽文王之母。亦猶啓母則啓之母也。毛詩於騶詩乃以文母爲太姒。誤矣。論語亂臣十人。有婦人焉。九人而已。馬氏云。一人謂文母。幸而劉侍讀以爲子無臣母之理。婦人謂邑姜是矣。但文母者。實武王之祖母。亦非太姒也。思齊太任。文王之母。當以是爲證。予既辯文母爲太任於前矣。載考杜鄴方正策云。禮有三從之義。雖有文母之德。必繫於子。顏師古註。文母。文王之妃太姒也。劉仲馮駁之曰。文母。文王之母也。所謂繫於子也。何預太姒。乃知先儒已有此論。予之說偶與之合爾。

月令雉入大水爲蜃。解者皆曰。入淮爲蜃。

原注：蜃晨從虫。係蛤之大者。

夫蜃吐氣如樓。燕雀來巢。乃吸而食之。此豈

蚌蛤之所能爲。蓋雉與蛇交。生卵於深谷。歲久產蛟。所謂深山大澤。實生龍蛇。蓋是物也。其發洪而出。山

摧石裂。漂蕩人家。吾鄉屢遭此患。若龍而無角。俗呼爲蛟蜃。廣韻蜃字在上聲者。註云大蛤。在去聲者。註云蛟蜃。坡詩。願隨壯士斬蛟蜃。不願屢聞纏錦條。亦合蛟蜃而言。

說苑伍子胥曰。白龍下清冷之淵。化而爲魚。豫且射中其目。訴於天帝。帝曰。魚固人之所射。豫且何罪。可證春秋矢魚之說。又說苑尊賢篇有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若夏至之日。而欲夜之長也。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益知射魚古人常事。而儒者常談耳。

莊公二十四年。御孫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共字無音。十一年。齊侯來逆共姬。共音恭。而不曰後倣此人。多讀如字。謂儉者德之同共。若會聚然也。予每疑之。蓋奢則不遜。與儉之爲恭正相反。及觀東漢翟酺上疏曰。儉德之恭。政存約節。唐王仁皎以皇后父詔墳高五丈一尺。宋璟還詔曰。儉德之恭。侈惡之大。二者正作恭字。前疑遂釋。

左氏等書稱母弟者。謂同母之弟也。班史季布傳。既曰布弟季心。氣蓋關中。又曰布母弟丁公。則丁公者蓋布母之弟耳。稱母弟非是。遷史已誤。固因之也。索隱乃云布之舅也。得之矣。

先儒言仁以桃仁爲喻。意謂仁爲理之所從生。如果中心亦能生也。然桃杏之心。本是人字。作仁非也。坡詩。歲月駢翻下坂輪。歸去杏子已生人。是矣。

龍之爲性。鱗而畏鐵。梁人堰淮。有獻此策者。乃治鐵數千萬斤。沈之。亦不能固。則古語何可盡信。本朝歲修河隄。其費甚廣。山谷在館中。時有獻鐵龍爪之策。山谷以兒戲書之。蓋亦知其無益也。

茶取其味，以爽神思。山谷云：或濟以鹽，鈎賊破家，滑竅走水，又況雞蘇之與胡麻，言不容雜以他物也。坡詩：脂麻白玉須盆研，一半已入薑鹽煎。故陳後山詩：塊無一縷破雙圓，慣下薑鹽枉肺肝。俗尚不同如此。夔門有曲歸瘴，以茶煎茶飲之，良愈，謂之辣茶，又一異也。

范蜀公景仁言：江南有紅鹽，然江南何嘗有此。按蘇君謨荔枝譜：紅鹽者，以鹽梅浸佛桑花爲紅漿，投荔枝漬之。攷證：案紅鹽之鹽去聲，此所引訛，又梅下脫鹽字。曝乾而味甘酸，非真鹽也。北史：高昌出赤鹽，中國無之物，類相感，志亦

止。言落橄欖酸棗用鹽而已。

土物之貢，有人所不識者。如伊川庭州之陰牙角，嬌州之胡麻五，不知爲何物，蓋以地遠見聞所不逮也。天地生物養人，不止九穀。周官九職：臣妾聚疏材，草木根實可食者也。蘇武掘野鼠取草實而食之。李恂拾橡實以自資。元魏以桑葢代租，皆是也。河北被水，范文正公往賑救，得飢民所食烏味草，以獻。江西每遇歲儉，卽食蕨根，所謂疏材，不止此數物也。原注：魏武之草，蠶豆，謂蕨桑葢。

許汜曰：陳元龍自臥大牀，臥客於下牀。劉玄德曰：如我欲臥百尺樓上，臥君於地下，則臥百尺樓者玄德也。坡詩曰：恨無揚子一區宅，欲臥元龍百尺樓。京魏公定風波詞云：休臥元龍百尺樓，眼高照破古今愁，皆相承之誤也。

詩人好改易地名，以就句法。如大孤山旁有女兒港，小孤山對岸有彭浪磯。韓子蒼詩：小姑已嫁彭郎去，大姑常隨女兒住。四者之中，所不改者女兒港耳。蜀大散關有喜歡鋪，東坡入轅詩：山憶喜歡勞遠夢，地

名惶恐泣孤臣自下而上第一灘在萬安縣前名黃公灘坡乃更爲惶恐以對喜歡廬陵志二十四灘坡詩乃云十八灘頭一葉身亦非也

漢宣帝云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眩字作去聲則不犯廟諱然莊子此字通作平聲程文中不必用也

淳熙間隆興解試小經題身中清異於白按孟子異於白馬之白也合作一句謂馬之白吾從而白之亦猶白人之白耳慶元間高秉儒內翰困士子以難題如太時紫壇八觚之類省試乃取天子大采朝日賦按古者太字皆省一點以少采夕月言之則爲太采可知如太宰少宰太牢少牢之類主文既不悟其太士子亦只作大字押韻況此事見國語乃公父文伯之母之言前此亦未有用婦人之言爲省題者

洪範曰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又曰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注云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月經於箕則多風月離於畢則多雨此古法也而孫子火攻之法乃曰起火有日日月在箕壁翼軫也四宿者風起之日也自箕之外又有壁翼軫三星好風焉意者風角等古自有一家之說耳

日月薄食歷家可以預定頃在館中食前一日差館職按驗時刻分數無甚差忒若地震未聞有預定者晏子語相常鷲曰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乎鷲對曰然是觀象可以知地震也張衡造候風地動儀柱外八龍首銜銅圓機發吐圓知震之所在嘗一龍機發地震隴西是數寓於銅儀可以前定也二者之法今無傳焉

班史有句歲句月解者或有兩說。翟方進爲丞相。司直句歲間免兩司隸。註云。句歲猶言滿歲也。至句月往往作十閱月。田千秋爲大鴻臚數月。代屈氂爲丞相。後云。特以一言寤意。句月取宰相封侯。殆不止滿月而已。至揚雄上疏。艾朝鮮之旃。拔兩越之旗。近不過句月之役。遠不離二時之勞。以句月爲近。二時爲遠。二時止六閱月耳。則句月若止滿月。與千秋事又不同。

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意普天之下同一象也。星流雨雹。不無偏異。若丹曦素魄。何有不同。古者十日並出。人皆見之。至漢延和元年正月。魏郡日食。而京師不見。黃氏傳。前趙劉聰時。三日並照。唐貞觀時。突厥境內五日並出。三月連明。而晉唐不然。豈天之示警。有時特異。使人不可得而測耶。

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如甲子爲剛。乙丑爲柔。至爲簡易。甲午治兵。壬午大閱。吉日庚午。旣差我馬。皆外事也。故用剛日。丁丑。癸亥。皆凡祭之用。丁用辛。內事也。故用柔日。然社祭用甲。郊以日至。亦不拘也。後世術家既多。互相矛盾。褚先生云。武帝聚會占家。問某日可娶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又有建除叢辰。天人太乙。歷家凡七種。所言吉凶相半。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今觀諸歷。一日之內。有吉凶。當如武帝主一家可也。鄭鮮之啓宋武。明旦見蠻人是四廢日。答曰。吾初不擇日。此亦可法。

陰陽家五行之說。多有乖謬者。不可不辨。且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凡十四人。迨其後或以國。或以官。又如姬姓。文昭武穆。周公之裔。得國五十有餘。可同音乎。漢唐賜姓爲劉爲李。可同音乎。京房姓李。以律推之。改姓京。陸羽不知姓。自筮得漸。遂姓陸。員半千祖劉凝之。募伍員忠烈而更之。盛彥師祖爽苞。避漢元

帝諱而易之。又可同音乎。今擇時日。論地理。猥曰某音吉。某音凶。知書者當勿用也。

明道撰家傳。上谷郡君侯氏。初從夫程珣爲廬陵尉。公字多怪。家人曰。有物擊鼓。夫人曰。有椎乎。可與之。家人不復言怪。怪亦不復作矣。遂獲安居。

淳熙丁未。京魏公充報謝使。至汴京。金人設晏張樂。公以方有國恤。力爭之。至厲聲云。若不撤樂。但來斫取頭去。自朝至哺。麾三節人出。留汴十日。金人竟不能奪。歸未渡淮。八廂飛申。已徹上聽。上語宰執曰。京鎧爭樂至留汴十日。士大夫好論名節。遇事方見。此一節可取。暨入見。撫勞再三。翌日。御札京鎧將命執禮可嘉。可特除權工部侍郎。

元魏太史問周宣曰。吾夢芻狗。何也。宣曰。君得美食。再問如初。宣曰。君墮車折足。後又問如初。宣曰。君家失火。所言皆驗。太史曰。吾皆不夢也。宣曰。此神靈動君使言。與眞夢無異耳。

梁天監中。因魏降人王足之言。遏淮水灌壽陽。勞役費用。不可勝計。百里內木石俱盡。負擔肩穿。疫死枕籍。本欲病人。適以自病。水既瀰漫。魏人築城於八公山。以備城壞。堰破而城存。未必不墮。魏人反間之計。姚察乃曰。鎮星守天江。而堰興。退舍而堰決。如此。卻是天啓其爲。以殞十萬人性命。豈其然歟。

今之累朱漆而刻畫爲紋。以作器皿。名曰犀皮。意海犀之皮。必不如是。匈奴傳。文帝遺單于黃金犀毗一。注云。帶鈎也。按毗字訓厚訓輔。若他無所本。當作此毗字。

周亞夫東擊吳。楚至霸上。趙涉說曰。吳王必置人於殺。澠之間。何不從此右去。走藍田。出武關。抵洛陽。諸

侯聞之。以爲從天而下。如其計。果破吳楚。曹操征鮮卑。軍次無終。敵塞蹊要不得進。田疇謂曰。若回軍從盧龍口。越白檀之險。路近而掩其不備。蹋頓可不戰而擒。操以疇爲引導。遂克之。劉裕伐慕容超。廣固城側有五龍口。險阻難攻。元文謂裕曰。宜塞五龍口。裕從之。遂擒超。三者皆用人謀。得地利。成功若是之速。故用兵不可無鄉道也。

河圖之數。神放得於陳搏。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其中。取白黑碧綠黃赤紫配之。以定吉凶。謂之九宮。詳考此法。正今之順飛九宮也。吉凶有辨。其來尙矣。外此俗禁。宜無拘泥。

乾道辛卯。江南赤旱。王寧爲武寧宰。務從寬厚。號王佛子。至是惡少強取人米穀。于家无里正。擒逃軍林姓者解之縣。寧命敲折手足以示衆。鄉邑帖然。成都丙記云。乾道三年。邛州不熟。浦江宰邵隆年捕得盜麥者聞于州。太守憫覺不理。因此攘奪羣起。茶馬張茂材領馬綱之卒及成都禁兵至延貢鎮。搜匿奸渠魁殺之。註誤者給牒遣歸。俗乃安妥。宣撫司奏其事始于邛之安仁。有旨徧覺及通判蒲瓌各鑄三官放罷。安仁宰宋琛追官編管五百里。茂材賜詔獎諭。戢奸亦救荒之切務也。

惠州羅浮山。圖陳文惠公議序。謂浮山卽蓬萊別島。堯時洪水浮至。依羅山而住。唐圖志如之。段成式雜俎。齊郡歷山上有一小山。鐵鎖纏繞。世傳海神鎖之。索斷飛來。予謂山峙而靜。無遠徙之理。如靈隱寺前飛來峯所傳皆誕也。

丁公嘗竄高祖。高祖曰。兩賢豈相厄哉。既得天下。丁公謁見。帝曰。丁公爲臣不忠。使項羽失天下。戮之以

徇司馬溫公取其示人臣以禮義。然鴻門之會。項莊舞劍欲擊沛公。項伯以身翼蔽之。脫高祖於厄。既得天下。乃賜姓封侯。同罪異罰。安在示人臣以禮義乎。

予嘗至襄陽。問唐時所貢庫路真及倅廬陵。問所貢涉釐。土人皆不能曉。襄州出髹器。謂之襄樣。意其卽此物也。

聖賢言性。毫釐不差。曰存性。曰率性。曰養性。勿忘勿助。長之一意也。至揚雄曰。學以修性。夫天命之謂性。止可率而修之。率性之謂道。然後修其四端。施之於教。自惻隱充之而爲博愛。羞惡充之而爲得宜。辭讓充之而爲品節。是非充之而爲致知。而本然之性。未嘗以人力強握之也。彼荀卿謂大心天道。夫道出于天而根于心。心大而後天。由天而至于道。理皆顛錯。朱文公謂揚雄言性。猶隔靴爬痒。愚謂荀卿尤甚。若王通以仁爲五常之首。性爲五常之本。道爲五常之一。荀揚之所不逮也。

唐書贊封常清等曰。主德耄勤。節省耄期。倦勤之語。則若老而尙勤矣。此太簡之過也。至當簡處。又失之煩。如張嘉貞傳。元宗欲拜嘉貞爲相。而忘其名。夜分且半。閱章奏而得之。夫夜分卽是夜半。光武夜分乃寐是也。益以且半二字。贅矣。

作詩文之類。如用馬援事。但曰伏波則不可。須加一馬字。乃是。蓋前漢已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矣。見史記衛青傳。從霍驃騎軍有功。封符離侯。

秦皇漢武求長生之藥。卒無所得。可以監矣。而唐之憲穆復爲方士所誤。李抱眞鵬弁不足多責。韓退之

大儒亦以丹自賊何也。惟裴璘諫憲宗曰：藥劑所以御疾，非常進之餌。曼華諫穆宗曰：神慮滯則血氣和，嗜慾勝則疾疢作。藥以攻疾，無服不用藥，真衛生之良方也。古詩有之：服藥求長年，多爲藥所誤。不如飲美酒，被服絢與素。

狄梁公使江南，毀淫祠千七百所。王仲舒爲江西觀察，有興浮屠祠屋者，攷證：原本脫，今增。悉驅出境，皆所以善俗也。

列子述孔子曰：西方有聖人，倂佛者以爲指釋氏而言，蓋妄也。國語姜氏曰：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註云：詩：誰將西歸。西方之人，皆謂周也。予謂孔子果有是言，謂昔文王也。于佛何與？至王通直指佛西方聖人，其學可知矣。

范祖禹作唐鑑，削武后本紀，每歲首書帝在房陵，自以爲用春秋之法。然唐沈既濟已建此論，請省天后紀，每歲首必書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紀稱中宗，而事迹太后，名不失正，事不違常，乃知范公正用其說，而歐陽公作紀，則述吳兢所撰史也。

禹貢揚州之地，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其於導漾導江，有北江、中江之別。孔安國云：有北、有中，則南可知。又云：自彭蠡既匯，江分爲三入震澤。按：彭蠡既匯，乍分乍合，孤山而下，同爲一江，以入於海。而震澤在姑蘇之東，故後世指吳松江、錢塘江、浦陽江爲三江。國語子胥諫夫差曰：夫吳之與越，三江環之，民無所移。范蠡諫句踐曰：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耶？章昭謂三江五湖皆在吳越，爲可據矣。

予既辨三江爲吳越之地。載觀漢地理志云。吳有三江五湖之利。溝洫志云。禹於吳則通渠三江。其事益明。第松江浙右視之熟矣。而浦陽江實未之見。閱元和郡縣志。以浦陽江源出婺州浦陽縣西北四十里桑溪山。東入越之諸暨。然後悉知三江之所在。

荆公既自聖。而蔡卞翼成之。日錄一書。專任私意。誣其祖宗。其生也。一爲侍講。建請坐之議。其沒也。設爲坐像。受君父之拜。後雖釐正。猶廁從祀。本朝醇儒。繼絕學。淑人心。不在從祀之列。而三經字說。簣鼓羣聽。學者至欲以黃昏湯洗其腸胃。乃獲與焉。正論安在。

荆公素有德行。劉元城稱之。平生不屈。故自奇特。程伊川重之。及觀陳公瓊尊堯集。則安石自聖。造爲神考聖語。鄙薄君上。如曰。朕仰慕卿道德。如曰。以朕比文王。恐爲天下後世所笑。既無尊卑之分。他何足尙。呂誨彈章云。大姦似忠。大詐似信。老泉作論云。不近人情。鮮不爲大姦慝。是時新法未盛行。新學未甚廣。而切切言之。又韓魏公見其答楊忱一書。知其只爲一身。優於翰林。非宰相器。可謂有先見之明矣。

慶元間。巨璫王德謙干素朝政。京魏公欲去之。未發間。忽報宣銷。次早入朝。乃德謙除節鉞。公不立班。知院何公澹不押麻。文武皆退。公上疏諫止。御札屢頒。不奉詔。翌日奏事。上曰。聞祖宗時有此典故。公奏。真宗以此語王旦。旦力爭。乃別置使以處之。至徽宗朝。童貫以克復河湟。特令建節。中原淪沒。實基於此。上曰。又聞非止童貫一人。公曰。其後譚馭。盛熙從援例得之。陛下曾不知三人者皆不得其死。丐寢此命。庶保全德謙。上從之。未幾。竄之遐陬。草廛吳宗旦且有南康之行。

婦功不可廢。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周設九嬪以教九御，而婦功之教甚嚴。公父文伯之母言王后而下至列士之妻，或自成祭服，或自成朝服，未有無所事者。孔子賢之，而公儀休歸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漢儒以爲美談，要之不奪工女之利可也。盡廢蠶織可乎？

孫權聞曹不受禪，問羣臣曰：「不以盛年卽位，吾不及之。」關澤曰：「不及十年，不其沒矣。」以字言之，不十爲平，果七年而殂。戴洋善風角，庾亮鎮武昌，問氣候，洋曰：「武昌山作八字，數不及九。」吳用壬寅來創營城，至己酉始下秣陵。陶公亦涉八年，或以名，或以山，定吉凶于一字，今之相字者類此。

漢田蚡殺灌夫事，上問朝臣。韓安國言兩人無甚別白，蚡召安國載怒曰：「與長孺共一禿翁，何爲首鼠兩端？」注云：言嬰無官位，版綬嬰寶嬰也。嬰救灌夫而長孺乃安國之字，以禿翁爲嬰，已自可疑。以禿翁爲無官位，版綬尤無意義。詳觀其文，蓋田蚡白謂與安國皆老成，言語當有決斷，不應持兩端耳。翁本老人之稱，而禿乃無髮者，如頭童之類。明堂位：「揭豆。」註：齊人謂無髮爲禿揭。

張湯傳：「魯謁居使人告李文姦事。」湯教文，後謁居弟告其兄與湯文事，爲減宣窮竟。湯自殺，敍其轉相怨仇，凡二百字。湯死之因曉然。朱買臣傳：「謂因被湯凌折，遂告湯陰事。」湯自殺，上亦誅買臣，則湯之死又若出於買臣。此史氏出於點檢。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顏回曾參，子也，享於殿上。顏路曾皙，父也，祀于廊廡。沒而有知，其敢祀乎？子思師也，而列於下。孟軻門弟也，而坐於上，其亦可乎？謂宜別立一堂，祀顏路、曾皙、子思，庶存名分。

士大夫從政。嘗行好事。唐韋丹爲江西觀察使。有吏主倉十年。覆其糧。亡三千斛。籍其家。盡得文記。乃爲權吏所奪。召吏曰。汝恃權取之。罪也。與汝約。一月還之。及期。無敢違者。馬少保亮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械繫妻子。連逮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自償所負。不逾月而足。官物既可復。而無刑罰之施。轉重爲輕。特一念間耳。

史之紀述。有一傳而相反者。漢陳遵傳。前說日出醉歸。曹事數廢。後說爲校尉嗜酒。大率常醉。事亦不廢。始以酒廢務。後復不然。何耶。唐李吉甫傳。前說再輔政而稍修怨。罷李藩宰相。而裴垍左遷。李正辭與蕭倓。召獨用倓而罷正辭。人莫不畏憚。後又云。畏謹奉法不忤害。顧大體。何耶。

淳熙間。冷公世光爲殿院。因見間語及譜系。不能詳究。第疑出於伶倫。蓋伶或作冷也。予閱漢師丹傳。有冷褒者。論定陶共王宜立廟京師事。正作冷字。解者不知姓氏。誤音作零。又前趙錄有徐州刺史冷道。字安義。此冷氏之所自出也。

分寧幕阜之陽。其水東流。爲修水之源。幕阜之陰。其水西流。爲汨羅之源。唐郡縣圖志。岳州華容縣。汨水自洪州建昌縣界。西流經玉筍山。及羅國故城。爲屈潭。卽屈原懷沙自投之所。又西入湘水。初疑此發於分寧。而玉筍山在新淦。及詳考之。建昌本隸洪州。武后長安四年。割建昌置武寧縣。德宗正元十六年。分武寧。西界置分寧縣。而玉筍則在湘陰縣東北。屈原嘗居其下。非新淦之玉筍也。

事有重出者。人見後之所紀。用之既熟。而本於前者。往往略之。如豺狼橫道。不宜復問狐狸。此前漢侯文

對孫寶之言。後漢張綱有豺狼當道安問狐狸之語。今人但指爲張綱埋輪事耳。鷺鳥累百。不如一鷺。此鄒陽諫吳王濞之言。孔融薦禰衡。實用其言。今之援引。但曰禰衡一鷺耳。如樊準薦龐參。亦曰鷺鳥累百。不如一鷺。皆祖鄒陽說也。

吉。輅地近甌。其俗右鬼。父老言。巫覡挾邪。一登人門。妖怪隨至。當斥絕之。因觀漢武感樂大之術。至封侯賜第。大夜祠於家。將以下神。神未至而百鬼集。乃信父老之言不誣。

梁任昉曰。地中有獸名弗述。好食亡者。猶畏柏而不畏銅鐵。段成式酉陽雜俎云。罔兩好食亡者肝。而畏柏與虎。故植柏于墓。琢石爲虎。所以敵之。按周官方相氏入壙以戈擊四隅。敵方良。注云。罔兩也。梓用柏。黃楊爲裏。表以石焉。然則柏之用于壙。植于墓。古矣。爲子孫者宜知之。

李義山雜纂有殺風景之語。謂清泉濯足。花上曬裯。背山起樓。燒琴煮鶴。對花點茶。松下喝道。予謂清泉濯足。對花點茶。尚庶幾。背山起樓之外。誠可笑矣。若山僧獻高茶。而取消風散調之部。使者惠方竹杖。乃規圓而漆之。亦殺風景之類也。

俗言有懷錐刀之末。叔向語也。旁觀必審。當局稱迷。此元濬所著釋疑也。阮孚傳有屏當。皆去。不盡之言。人之常談。多有所本。如噴嚏。○此下雖脫云。此詩終風願言則嚏。注文。○注原語。今正。以知爲靺。此王制西方曰。

狄靺注。云靺之言知也。○注字原誤入正文。今正。

范石湖詩。草中科斗行如鬼。科斗水居。去尾生足曰蝦蟆。乃上岸而跳梁。

雀微物耳。俗人常見入沮洳化爲蝦蟆。

孟子去齊宿於晝。晝當作畫字之誤也。按史記田單傳聞畫邑人王蠋賢。劉熙注畫音淺。齊西南近邑也。

後漢耿弇討張步。進軍畫中。遂攻臨淄拔之。卽此可證。

○此以下五條原本佚去。據說郛錄補。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莒宏引泰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杜預注云。今泰誓無此語。按泰誓中篇實有之。但離心離德改爲亦有離德耳。預豈偶忘之耶。

春秋書夏五。郭公人皆以爲闕文。夏五固無可疑。至郭公。胡氏以爲郭亡。蓋齊威有郭何故亡之間。父老有善善惡惡之對。然以公爲亡。疑其未然。按春秋書有蜚。謂昔無而今有也。至姦之一字。僖文宣哀之世。凡六書之。而無他說。以此爲例。恐郭公亦止是一物。直書之以記異耳。本草布穀一條。江東呼爲郭公。豈此物耶。

洪內翰語靖節詩。刑天無千歲。當作刑天舞干戚。字之誤也。周益公辨其不然。按段成式雜俎。天山有神名刑天。黃帝時與帝爭神。帝斷其首。乃曰。我以乳爲目。臍爲口。操戈戚而舞不止。則知洪說爲是。

干干皆姓也。干古寒切。干姓編云。望出滎陽潁川。宋有干鏜。晉有干寶。著搜神記。于本姓郭。周叔王郭叔

之後。○疑當作周武王子郭叔之後。

子孫去邑爲于。漢有于定國。魏將軍于楚。望出東海河南。是于與干爲二姓甚明。今

晉書干寶傳。書干作于。文選晉武革命論。則云于令升。諸書引搜神記。則云于寶。周禮注。則云干寶。○注

記。今正。經典釋文。周禮干寶注十三卷。

字畫之差。相承之久。遂至無辨。良可歎也。